**2021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负责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三）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负责辖区内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的正科级机关（派出机构），单位内设机构包括：股室13个：办公室、财务股、政工人事股、固废股、生态股、环评股、信息中心、法制股、水股、土股、气股、综合股、工会；副科级机构2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无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决算单位仅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732.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45.9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8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37.15万元，减少72.6%，主要是因为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045.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6.45万元，占81.9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69.52万元，占18.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73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4.21万元，占67.86%；项目支出878.01万元，占32.1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19.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94万元,增长8.00%，主要是因为人员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9.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8.94万元，增长8.00%，主要是因为人员增资。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9.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8.94万元，占6.34%；卫生健康（类）支出50.40万元，占2.93%;节能环保（类）支出1559.75万元，占90.7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19.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8.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0.40万元，支出决算为5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70.91万元，支出决算为87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56.11万元，支出决算为45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7.21万元，支出决算为6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5.52万元，支出决算为12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9.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49%,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95.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5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7.59万元，完成预算的37.9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0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外事出访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6.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5.79万元，减少78.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0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完成预算的59.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75万元，增长14.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行驶里程数增加以及油料费的上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2万元，占21.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7万元，占78.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00个，累计0.00人次,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个、来宾132人次，主要是环境执法检查、环保督查、企业双随机抽查、环境监测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7万元，主要是公务车油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5.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数执行。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63万元，用于召开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夏季攻势等会议，人数180人，内容为在岳阳县县委党校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夏季攻势的会议场地费用；开支培训费0.00万元，开展培训0次，主要是2021年未开展培训活动；2021年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0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1.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6.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1.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1.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主要是环境应急监测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153.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9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环境监测、监察等运行经费项目提升了环境监测能力、环境监察监管效率；提升排污权平台网络的互联互通，促进信息共享；实现环境监察业务的统一管理，促进污染源管理精细化，以信息化支撑环境监管执法，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1%以上。主要内容是常规监测、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监测20万元，县级以上及乡镇饮用水源监测、地表水监测30万元，环境监察及执法经费62.02万元，科研、舆情监控及环保宣教经10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20万元等。为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监察及监控能力，准确预报环境质量，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组织对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2.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在市局党组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局上下凝心聚力、扎实苦干，取得了较为可喜的成绩。

**（一）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21年，县城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3.30，同比改善1.5%； PM2.5浓度32ug/m3，同比改善5.9%；PM10浓度49ug/m3，同比改善3.9%；全年考核天数365天，优良天数333天，轻度污染29天，中度污染3天，无重污染天数；空气质量优良率91.2%（年度考核目标值90%）达考核目标要求，县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在全市6个县市中排名第一，PM2.5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2.5浓度低于35ug/m3）。**水环境质量方面：**2021年，全县3个国控水质监测断面（鹿角、扁山、八仙桥）和4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铁山水库、饶港水库、新墙水库、新墙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94%，同比上升0.25%，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年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市6个县市中排名第二，仅次于平江县。**土壤环境质量方面：**我县无高风险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要求。

**（二）突出环境问题基本交账**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2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10个（包含督察通报的化肥减量问题典型案例整改），按时序推进整改11个；交办的49个信访件已全部办结。2020年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17个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14个，延期1个，按时序推进2个（按要求于2022年、2025年完成）；交办的19个信访件已全部办结。2021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3个问题，已整改销号2个，按时序推进1个（按上级要求2022年完成）。2021年“洞庭清波”专项行动交办的51个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销号50个，剩下1个延期至2022年7月完成。

**（三）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完成海润电气等3家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完成300块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任务；在重点路段、重点单位等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全年完成107台次；淘汰老旧车辆31台；强化秸秆焚烧管理，全年火点数控制在2个（年度目标控制数8个）。“**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完成毛田水库和桐木水库10个环境问题的整治并销号；划定新开镇五垸小学饮水工程水源地等6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完成9个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工程项目并销号。开展水环境质量特护期管控行动，严格落实河（湖）长和断面长制，确保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净土保卫战**”**持续强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黄沙街镇苍坪村九组山塘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并销号；完成新开镇新开村、朱砂桥村，麻塘洞庭村、畔湖新村等4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并销号；完成5个砂石土矿专项整治任务并销号。

**（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顺利实施**

新墙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东洞庭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全部完成。新墙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下达中央资金2000万元，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实施。东洞庭湖流域中洲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已进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3.90万元，执行数为15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各项专项行动30余次，立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6起，罚款总额230万元。；二是2021年，县城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3.30，同比改善1.5%； PM2.5浓度32ug/m3，同比改善5.9%；PM10浓度49ug/m3，同比改善3.9%；全年考核天数365天，优良天数333天，轻度污染29天，中度污染3天，无重污染天数；空气质量优良率91.2%（年度考核目标值90%）达考核目标要求，县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在全市6个县市中排名第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但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会计基础工作还需要不断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漏洞，坚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二是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项目自评，无重点项目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故未开展重点项目自评，无重点项目自评结果。**

具体绩效评价情况见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